

# 修復式正義

**初三** 2/18(日)20:00 **初五** 2/20(二) 13:00



有沒有另一種結局，是讓犯錯和被害的人，一起得到真正的救贖？「修復」是一段漫漫長路，可是對於生命的品質和尊嚴，卻是另一條正義的路。

2014年5月12日，發生了台北捷運殺人事件，造成4死24傷，兇嫌是年僅21歲的大學生鄭捷。同年九月，台大宅王張彥文因向女友求合不成，竟怒砍對方47刀而死的情殺事件。2016年，在內湖發生的隨機殺童命案，更震驚了台灣整個社會，廢死與反廢死的議題，再度引起社會激烈爭論。

犯錯的人被關進牢裡，永遠不用面對社會的眼光，甚至連人生都不需要再討論；萬一被判死刑，這個世界上也是少了一個壞人。但我們似乎忘記了，那些活下來的人呢？

「修復式正義」(restorative justice)係一種透過會議、調解、道歉、寬恕、賠償、服務、社區處遇等方式，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，和平解決犯罪、衝突案件的仲裁制度。現行司法制度對犯罪的處理，偏重在懲罰與矯治犯罪者，被害人充其量淪為證人的角色。而加害人入監服刑或執行極刑後，家庭也面臨衝擊。處理犯罪應不僅僅關注如何懲罰或報復，而是在犯罪發生後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、恢復平衡、復原破裂的關係，如此也賦予「司法」一種新意涵，在尋求真相、尊重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。

「基督教更生團契」長期投入監獄事工，對被害者和加害者的關懷都有。GOOD TV 此次拍攝紀錄片《修復式正義》，試圖要表達兩個觀點。1. 被害者優先。2. 還原真相、修復關係。修復式正義的目的，並非以受害者說原諒，加害者說抱歉當作終點，反而更像是起點，當受害者能夠原諒放下，就開始了自身的療癒。GOOD TV 希望忠實紀錄兩造復歸的過程，拋磚引玉讓社會對司法正義有更多元的探討，讓社會能朝向正面的力量前進。

## 案例 1

**被害人：許坤華(亡) 加害人：林宜志**

**被害家屬：許平衫(父)**

**事件：殺人 刑責：無期徒刑**

**修復過程：**

林宜志為嘉義竹崎黑道份子，民國86年夥同友人，槍殺被害人許坤華，遭判無期徒刑。林宜志的母親和被害人家屬同住嘉義竹崎，案發後就不斷到被害人家中致歉，至今已十八年。

更生團契輔導林宜志時，發現他從小被不當管教，離家後就被黑道吸收為小弟，是典型的心靈未修復，被害成為加害的例子。林宜志的母親是名虔誠的基督徒，每日為兒子禱告，並經常寫信給兒子。在母親不斷的探視下，林宜志終於表示悔改。日前他假釋出獄，被害人家屬同意他探訪，並接受他的道歉。

## 案例 2

**被害人：江文標 加害人：沙大衛**

**事件：擄人勒贖 刑責：無期徒刑**

**修復過程：**

沙大衛於民國95年夥同兩名友人綁票江文標醫生，江被囚禁四天後，由醫院護士幫忙到銀行領錢，付兩百萬元贖金始獲釋。

江文標在法庭上，根本不想也不敢看沙大衛，雖然事隔已久，但在內心深處仍有陰影。在更生團契的協助下，七年後他去獄所探望沙大衛，「我終於明白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所說的那句話：『成了！』我終於看見這個人，伸出手擁抱他，我想我心中的黑點已經沒有了。和他之間一切的恩怨，都已經一筆勾消。」